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霖園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維斗

上原告與被告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肆佰柒拾貳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肆萬柒仟捌佰貳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